

通山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发〔2023〕11号

签发人：金汉南

通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质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在全县全面开展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质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的中标或中标后尚在履约期间、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入“通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推进合同融资创新机制。目前，全县共有 6 家金融机构备案开展“政采贷”服务，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银行进行融资。财政部门在通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创新试点推广经验的基础上，迭代升级现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推进“政采贷”+普惠金融政策改革创新事项，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供应商，在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时，可迭代使用“政采贷”与“创业贷”，叠加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与普惠金融政策。

三、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 20%利率优惠，采购合同质押放款率最高可达到 90%，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 2‰给予奖励。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四、推进合同融资业务提质增效。对满足线上“政采贷”授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全面推广“2100”一站式融资服务模式（即利率优惠 20%、1 天放款、0 抵押、0 跑腿）”，更大力度支持中标供应商融资。同时，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加

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挖掘应用，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创新，推出“政采贷”特色产品和优惠举措，着重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利率，有效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五、强化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各预算单位应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对账户变更、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积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六、进一步完善政策引导和监管机制。要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

位于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